

彰化縣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人員  
甄選審查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 分 標 準	備 註	
經濟狀況證明 (無則免附) (10%)	低收入戶證明	9 分	1. 特殊境遇係指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須知」所列扶助項目及補助對象者。 2. 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。	
	中低收入戶證明	7 分		
	特殊境遇	5 分		
	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	4 分		
	辦理就學貸款	1 分		
大專工讀服務證明 (20%)	上傳歷年大專青年工讀服務證明書	取得 3 年服務證明	10 分	1. 服務期間優異表現採 2 分/張(證明), 全勤獎不納計算, 最高採計 10 分。 2. 總分最高採計 20 分。
		取得 2 年服務證明	8 分	
		取得 1 年服務證明	6 分	
		服務期間優異表現(以證明數累計, 全勤獎不納入計算)	2 分	
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(10%)	上傳自報名截止日起近 3 年內服學習時數證明文件, 每滿 6 小時採計 2 分	服務滿 30 小時以上	10 分	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。
		服務滿 19~24 小時	8 分	
		服務滿 13~18 小時	6 分	
		服務滿 7~12 小時	4 分	
		服務滿 6 小時	2 分	
社團參與證明 (10%)	上傳近 3 年擔任社團幹部聘書或證明, 未滿 1 學期不予採計。	擔任社團幹部滿 5 學期	10 分	大一生社團經歷可回溯至高二訖; 大二生可回溯至高三訖, 以此類推。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。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4 學期	8 分	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3 學期	6 分	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2 學期	4 分	
		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	2 分	

專長證明 (10%)	提供學科、藝能科、技藝檢定或語文類檢定證照之證明(同一類科採計1次)。	具有5項以上專長證明	10分	總分最高採計10分。
		具有4項專長證明	8分	
		具有3項專長證明	6分	
		具有2項專長證明	4分	
		具有1項專長證明	2分	
參賽獲獎證明 (10%)	採計自高一至目前就學階段之縣級以上(或同等級)競賽獲獎證明。	具有5項以上獲獎證明	10分	總分最高採計10分。
		具有4項獲獎證明	8分	
		具有3項獲獎證明	6分	
		具有2項獲獎證明	4分	
		具有1項獲獎證明	2分	
自我介紹短片 (30%)	自行錄製上傳1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短片。	口語表達	10分	總分最高採計30分。
		創意表現	10分	
		思考邏輯	5分	
		特殊表現	5分	